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10：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，董事谢蓓女士、丁建臣先生、韩景利先生因在外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总经理贺素成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，董事会对总经理2018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其工作报告均较为满意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同意通过该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待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1,372,545.93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20.91%；实现利润总额15,327,159.30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22.1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,865,311.45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22.35%。

上述议案尚待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865,311.45元，公司(母公司)实现净利润31,224,510.7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2,404,473.96元，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3,122,451.08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0,506,533.63元。

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85,560,818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尚待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[2019]000956号的鉴证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[2019]000955号的鉴证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九、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，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待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